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28120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商 标

**ëmonster**

情绪怪兽

申 请 人 杭州极致肌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紫霞街176号4号楼806室

代理机构 温州森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点火用木片；引火物；燃料；蜡（原料）；照明用蜡；除尘制剂；工业用动物油；香味蜡烛；电；引火用木